

城固县上元观镇综合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地址：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路 10 号

受托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盛世国际 2 号楼 8-19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上元观镇综合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固县上元观镇综合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地点：汉中市城固县上元观镇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上元观镇综合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9.55 平方米，其中：新建优质大米精加工生产线设备一套，新建 100 吨冷库一座，蔬菜脱水烘干设备一套，新建 100 吨冷库一座，蔬菜脱水烘干设备一套，新建二层厂房 1000 平方米等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城固县上元观镇综合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及设备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费用由中标单位 支付，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或招标结束招标汇总资料递交到委托人后7 日内支付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同时签字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宏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盛世国际 2 号楼 8-19 室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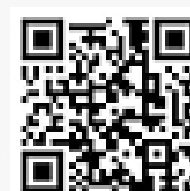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5年6月6日颁布，2005年10月1日实施）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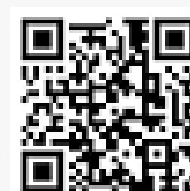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进场登记申请；
- (2)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3) 编印招标文件、招标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 (4) 办理备案及报审；
- (5) 进行开标前澄清、答疑工作；
- (6) 接受投标，主持开标、评标；
- (7) 协助发中标通知书；
- (8) 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汇总资料；
- (9)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商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 (10) 处理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务。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项目批复文件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代理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委托代理合同签订



完成后3天；其他技术资料根据需要由受托方提前二天提出，由委托人准备。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完成后3天；其他技术资料根据需要由受托方提前二天提出，由委托人准备。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张女士。

电话：1399268551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由受托方提出，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时提前二天提出相应的部门配合要求，由委托人负责落实。

(6)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②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③委托招标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女士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内容及时间要求：1、进场登记申请（委托人提供全套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2、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确定后在指定媒体发布5日内报名）；3、编印招标文件（委托人提供全套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并对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4、办理备案及报审（委托人提供所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5、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进行开标前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发标后5天主动澄清，开标前7天发放答疑纪要），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6、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专家评标会议（发标后20天）；7、协助发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及中标单位缴纳建设工程交易费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8、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汇总资料（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汇总），负责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书面工作报告及有关情况说明；9、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商洽谈合同签订事宜（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签订合同）；10、处理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务。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前期（备案，资料准备咨询、招标方式咨询）、招标过程（合同条款制作咨询、报价方式咨询、招标备案咨询等）、招标结束后相关的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配合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做好质疑及投诉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审计检查工作。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提出招标要求, 确定招标公告;
- (2) 参与修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参与答疑纪要确定;
- (4) 派监督人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 (5) 与中标商签订合同。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改编、实施、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收取代理报酬。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招标代理费: 按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第三条合同价款约定执行。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代理报酬应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或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 元的代理预付款, 余款在工程招标结束招标汇总资料递交到委托人后 5日内 支付清。

7.2 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期间费用, 如招标公告费、考查投标单位交通费、招标市场交易服务费、场地租赁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 应由受托人承担 (另行协商规定的除外)。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无。

8.2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经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其约定的招标工作周期将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



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不承担因项目投资计划、施工设计图纸等造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限价编制产生的误差责任。

(4) 因委托方原因终止招标，但受托方已经完成工程预算的，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标底编制费用，即项目最高限价 2.5‰ 的费用。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A、必须按本协议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内容，并承担无意外情况时未完成委托的责任；

B、对委托人的要求、意见必须及时答复或改正；

C、起草的各种招标文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D、对各种文件内容负保密责任；

E、尊重委托人意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F、遇到不可抗力时，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汉中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双方约定合同共 4 份，其中，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2 份。

